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57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2014633490N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胜利北路14号

###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渝水区水价改革整体推进县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从业人员、企业规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工程测量（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与业主单位的距离作出要求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2. 渝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文

件中以特定行业业绩（单个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作为加分项的情况，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3. 渝水区农业水价整体推进县改革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一标段）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4. 袁河、孔目江打捞及清运（三年服务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